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/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川县上秃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秃亥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作业测绘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秃亥乡（东房子村、黑沙兔村、马王庙村、三间房村、毛敦敖包村、乌兰桃力盖村、五家村村、三道河村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作业测绘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正宇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1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正宇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正宇测绘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591950728E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07日	行业	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5-JMGL-CS-20260001 第1包 2026-06-12 09:17:24

内蒙古正宇测绘有限公司 2026-06-12 09:17:24